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受理私人墳墓原地修繕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墓碑記載文字	原墳墓設置時間	墳墓坐落地號	墳墓所在地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持分		施工日期	墳墓規格 (外部構造)
		鄉鎮市 鄰段 地號	姓名：持分： 姓名：持分： 姓名：持分：	姓名：持分： 姓名：持分： 姓名：持分：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簽章) 簽名即表示已閱讀且明白修繕之規定 (規定詳如下備註)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施作人	姓名：(簽章) 簽名即表示已閱讀且明白修繕之規定 (規定詳如下備註)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修繕原因		修繕方式		修繕部份		
墳墓面積	面積： m ² (全長： m x 全寬： m) 高： m	墓碑	高： m 寬： m 厚： m	鄉(鎮、市) 公所會勘人員 簽名欄	(簽名)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p>一、受理申請之墳墓：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於非公墓內既存之墳墓或依原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私人墳墓。</p> <p>二、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申請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原墳墓照片 (墓碑乙張、墳墓全景乙張)。</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 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p> <p><input type="checkbox"/> (五) 墳墓設置位置簡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六)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三個月內)。</p> <p><input type="checkbox"/> (七) 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如涉及偽造或私權紛爭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input type="checkbox"/> (八)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九) 其他證明文件。</p> <p>三、私人墳墓修繕規定：</p> <p>(一) 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p> <p>(二) 進行部分之修繕。</p> <p>(三) 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p> <p>(四) 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p> <p>(五) 不得重新檢(洗)骨再葬。</p> <p>(六) 修繕施工僅得於原墳墓範圍內施工。</p> <p>(七) 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p> <p>四、注意事項：</p> <p>(一) 經同意修繕之私人墳墓，如有檢骨再葬情事，將以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骼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規定，依同條例第八十三條「墓主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或第七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處理。</p> <p>(二) 經同意修繕之私人墳墓，如有改建為「家族式納骨設施」或重新建造之情事，將以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規定，依同條例第七十三條「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或火化地點未符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亦同。」處理。</p> <p>(三) 私人墳墓之修繕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必要時得經本府核准後展延，期間最長以一個月為限。申請人修繕完竣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當地鄉(鎮、市)公所查驗。於修繕期間鄉(鎮、市)公所並得隨時派員查察。</p> <p>(四) 違反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修繕逾越程度者，除殯葬管理條例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本府核定同意修繕前進行修繕工程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命其停工及依第二項規定補辦手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p> <p>(五) 若雖經申請修繕核准而增建、改建、擴充或拆除重建或重新起掘並埋葬之情事，所轄公所應立即依行政罰法第 34 條規定制止及張貼制止書，並依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41 條規定查報送府憑辦廢止修繕案，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裁處。</p>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申請修繕之私人墳墓是否為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非公墓內既存之墳墓或依原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私人墳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申請應附表件是否齊全？ 三、其他審查意見：					
承辦人		課長 或 所長		機關 長官		